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冠呈即太勝雞肉行、陳冠呈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太勝雞肉行係為獨資或合夥？如太勝雞肉行為獨資商行，請更正相對人為『陳冠呈即太勝雞肉行』。又按獨資商號，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，即太勝雞肉行與負責人陳冠呈人格同一，則請釋明再列陳冠呈為相對人並請求共同給付之依據為何？

三、太勝雞肉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陳冠呈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